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林雅惠

電話：02-87711535

傳真：02-27520200

電子信箱：k013@mail.sa.gov.tw

受文者：本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字第10200384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及公私立學校教師不得擔任第2屆運動彩券經銷商資格，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有關公私立學校教師或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不得兼職之規定如下：

(一)公立學校教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二)私立學校教師：教育部87年6月7日台(87)高(二)字第87063773號函釋：公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及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10者，不在此限。

(三)專任運動教練：

體育署

1、「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第1項規定：專任運動教練不得兼職。

2、「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6條前項規定：教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校外兼職。

二、經查具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資格之第2屆運動彩券經銷商歐茂杰及鄭志郎先生，為本部體育署輔導支薪之約聘專任教練，依前項之規定不得兼職，歉難同意辦理商業登記並應撤銷本部102年9月23日臺教授體字第1020029507A號及10月3日臺教授體字第1020030999H號同意歐茂杰先生擔任運動彩券經銷商書函，合先敘明。

三、惟為保障前開人員就業權益，如現已取得第2屆運動彩券經銷商資格而係現任公私立教師或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者，如欲自103年1月1日起從事運動彩券經銷商行為者，為利渠等辦理營業登記及開店規劃，應請提具自103年1月1日(103年1月1日以前辭職或退休者)起未具前開身分之切結後先向本部辦理相關營業登記申請及設店事宜，惟仍請 貴公司於103年1月1日發行前再確認渠資格。

正本：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歐茂杰君(請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轉交)、鄭志郎君(請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轉交)、本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綜合規劃組、胡組長啟邦

教育部